

证券代码：872402

证券简称：大元生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为董事会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柴伟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9.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、2019 年经营

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事宜的监督及自身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20 年生产经营、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，经过分析研究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（2020）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253880 元。

公司与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400000 元。

公司与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养护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194000 元。

公司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河间市第十四中学配套-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 3824689.50 元、大元建筑产业化基地大门、门卫及园区道路工程合同金额 740000 元。

现提请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审议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建国、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方，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建国、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方，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：①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。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

影响。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④ 2017 年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根据衔接规定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，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术岭、霍灿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